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整合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运营效率、促进技术协同与创新提升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疆市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轨道公司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建通达公司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市政轨道公司存续，交建通达公司将依法注销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新疆市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-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
- 注册资本：4,500万元人民币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576202641Q
- 法定代表人：吴建明
-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道

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；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；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.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市政轨道公司100%股权。

9.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6月30日
资产	516,345,236.09	436,153,617.24
负债	376,131,420.97	311,605,602.28
所有者权益	140,213,815.12	124,548,014.96
项目名称	2024年1月-12月	2025年1月-6月
营业收入	350,745,563.34	132,841,597.40
净利润	16,130,811.94	-15,789,640.30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文号：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1347号）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文号：众环新审字（2025）00754号）。

10. 履约能力：市政轨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2.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.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融合南路 688 号办公楼二栋 1 层 101 室

4.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5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328818332P

6.法定代表人：吴建明

7.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交建通达公司100%股权。

9.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12月31日	2025年6月30日
资产	55,727,119.28	67,825,828.51
负债	41,227,009.06	54,825,450.75
所有者权益	14,500,110.22	13,000,377.76
项目名称	2024年1月-12月	2025年1月-6月
营业收入	24,537,338.58	12,474,748.59
净利润	988,714.27	-1,499,732.46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文号：中审亚太审字（2025）004282号）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新疆分所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文号：众环新审字（2025）00753号）。

10.履约能力：交建通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合并方式：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。

2、合并范围：由市政轨道公司吸收交建通达公司的全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和技术专利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市政轨道公司存续，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万元（两家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之和），交建通达公司依法注销。

3、期间损益的安排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，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市政轨道公司、交建通达公司各自承担和享有。

4、债权债务处理：吸收合并变更之日前，债权债务仍由原责任主体履行职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通知和公告，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，剩余债权债务均由市政轨道公司承继，履行主体责任。

5、合并手续办理：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债权债务通知公告程序。依法开展人员安置，办理资产移交、合同主体变更、税务和工商备案登记以及交建通达公司注销手续。

四、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后，市政轨道公司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，有利于提升其统筹管理效能，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目标。本次实施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办理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手续，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3日